

项目编号: N5116212023000134

岳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 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岳池）

采购人：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磋商程序	42
第七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岳池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岳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诚邀国内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公告发出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为准）

二、采购项目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岳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N5116212023000134

3、采购人：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三、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采购预算：301.1584 万元，最高限价：286.1004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30时(北京时间)。

六、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本采购项目采取不见面磋商。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首次报价表、第二次报价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磋商地点（若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一律拒绝接收）。逾期邮寄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包含：签到说明资料、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性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单独密封）、二次报价表（单独密封）。第三次及以上的报价表（若有）、磋商记录通过 QQ 邮箱发送（供应商报名时请预留正确的联系电话、QQ 邮箱）。

注：本项目取消现场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一律邮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无论本地或外地供应商请保持电话畅通（若电话不通或错误，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磋商环节时由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投标供应商并同时把磋商记录表发送至供应商 QQ 邮箱（供应商保证预留邮箱正确），时间为半小时，按要求填好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 2290204251@qq.com。）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九、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邮寄**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待。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岳池县安拱路 8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6-5223693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

联 系 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826-5298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6-5223693
2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01.1584 万元 最高限价：286.1004 万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报价	投标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服务成本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更正全部通过网络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更正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更正公告造成的后果自负。
9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文件提交	(1)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签章）后邮寄至开标地点。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 投标文件邮寄地点：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1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后，成交供应商

	书领取	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826-5298999
12	商务要求	服务期：详见第五章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验收：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要求和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等相关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附言中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采购履约保证金。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4	签到说明资料	供应商邮寄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规定及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5.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p>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 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1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处理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视为无效供应商处理。</p> <p>3、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止。</p> <p>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8	失信供应商惩戒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按照（川财采〔2015〕37号）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9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根据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p> <p>1、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评分办法（如有）和中标或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p> <p>采购人：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岳池县安拱路 8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6-5223693</p> <p>2、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除资格条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评分办法（如有）之外的采购文件内容及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李女士 0826-5298999</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岳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联系电话：0826-5688057</p> <p>联系地址：岳池县九龙镇花园路 192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p>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 本次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评标价	<p>评标价=投标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小微企业规定应当扣除的价格。</p> <p>评标价仅在评审过程中适用，本项目的合同执行价格仍以投标报价为准。</p>
24	特别提醒	<p>供应商信用融资：</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p>

		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5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否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根据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需求论证费如有)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参考原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费计算,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与采购人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p> <p>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县支行 帐号:951003010003456717</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第8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质疑、投诉

7.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8.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册装订；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册装订；首次报价文件（首次报价表一份、报价函）三部分构成，应分别封装于三个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9. 投标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

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投标报价是指服务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9.4 报价中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投标文件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5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9.5.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服务（产品）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7) 售后服务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5.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 -- (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0.2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均提交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0.3 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二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首次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10.4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90天内有效。

11. 磋商

详见第六章磋商程序

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5)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予废标的。

13. 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13.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标明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与每个品目号相对应的服务(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16.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16.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1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以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岳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备案。

20.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4. 付款支付

详见第五章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合同金额的 5%。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26.2 投标人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此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8. 文件中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承诺函。} 以上任选其一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需提供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书原件

同时需提供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3、法人代表参加则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参加时提供）。

备注：

1、本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料即为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全部组成部分。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_____（盖章）”的，下划线上填写投标人全称（法定名称），在投标人全称上另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没有填写投标人全称或投标人全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备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上网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公司若未按本条承诺的时间履行，我

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贵中心可以不退还我公司在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九、我公司承诺为本次采购项目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完全一致。

十、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承诺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的鲜章。

格式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价报价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首次/第*次/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注：1. 首次报价文件（首次报价表、报价函）单独密封。
2. 此表可扩展，若扩展为多页，每页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 报价应根据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要求报价。

格式 2-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5

符合法规规定、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全国试点工作方案》安排，在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岳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下，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普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确保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岳池县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调查全县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表层土壤样点，调查采样数量为表层样点 1462 个。每个点位已预先设置定位，按照位置精准调查采样，现场调查获取土壤立地条件、利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录入工作平台，与所有外业调查采样点协同布样。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实现对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投标人要制定详细调查与采样的方案，组建调查队伍，接受培训，购置调查采样设备，严格按照上述规程规范的要求实施调查采样。

(二)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样点基本信息调查、地表特征调查、成土环境调查、土壤利用调查、景观照片采集等，每个调查点位均须采集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信息。包括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要记录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施肥管理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

(三)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1、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在电子围栏内确定采样点后采用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多点混合的方法采样，根据田块形状、土壤变化等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采样方法中的一种进行采样，并按照下述要求操作。

(1) 每个样点的混样点数量为 5~15 个，要求所有混样点须均匀分布于同一个田块或样地，混样点不能过于聚集，一般要求耕地、林地和草地混样点两两间隔在 1.5 m 以上，一般要求园地样点所选择的代表性的树与树之间的间隔在 1.5 m 以上，不能满足 5 个及以上间隔 1.5 m 的混样点的小田块应在电子围栏内选择面积较大的田块，混样点分布应覆盖整个田块且距离田块边缘不低于 2 m。

(2) 所有混样点均应避开施肥点，并去除地表秸秆与砾石等，每个混样点挖掘出 20 cm (耕地、林地和草地) 或 40 cm (园地) 深的采样坑后，采集约 2 kg 土壤样品，耕地样点应使用不锈钢锹等工具挖坑采样，以便同时观测耕作层厚度，其他土地利用类型的样点可使用不锈钢锹或不锈钢土钻采样，要求每个混样点不同深度的土壤采集体积占比相同，不同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重量相等。

(3) 将所有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留取以风干重计的样品重量不少于 3 kg (建议留取鲜样 5 kg)，对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留取以风干重计的样品重量不少于 5 kg (建议留取鲜样 8 kg)，使用聚乙烯塑料布 (建议准备多个) 混样后，需及时将其清理干净，避免下次使用时造成样品间交叉污染。

(4) 园地样点按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方法选择至少 5 棵代表性的树 (或其他园地作物)，每棵树在树冠垂直滴水线内外两侧约 3.5 cm 处各选择 1 个混样点，若幼龄园地滴水线距离树干不足 3.5 cm，则在以树干为圆心、半径 50 cm 的圆周线上选择 2 个混样点，两个混样点与圆心的连线夹角保持 90°，若园地株距很小、行距较小 (如茶园)，则完整采集滴水线至树干之间土壤，若滴水线半径超过 200 cm (如橡胶树、板栗树等)，

则在滴水线处及其与树干连线中间处各选择一个混样点，所有混样点均应避开施肥沟(穴)、滴灌头湿润区，每个样点的所有混样点样品混合成一个样品。

(5) 含盐量高或渍水的样品，对于盐碱土或渍水样品，应先装入塑料自封袋后再装入布袋，避免交叉污染和土壤霉变等。

(6) 表层土壤内含砾石的样品，野外需估测并填报表层土壤内所有砾石的体积占表层土壤体积的百分比，即砾石丰度(%)可用目测法、砾石重量和密度计算法、体积排水量法等方法估测砾石丰度，采样时野外需使用 5 mm 孔径的尼龙筛分离出较大砾石，野外称量并记录较大砾石的重量(g)将过筛后的细土样品(粒径小于 2 mm)和较小砾(粒径 2~5 mm)全部装入样品袋，舍弃较大砾石，待样品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风干后称量并记录全部细土和较小砾石样品重量(g)按土壤样品制备要求，均匀分出需要过孔径 2 mm 尼龙筛的样品，称量并记录过筛样品重量(g)、过筛后细土重量(g)、过筛后较小砾石重量(g)，其余风干样品不需研磨和过 2 mm 筛，留作土壤样品库样品针对含砾石的样品，野外在样品过 5 mm 孔径尼龙筛前不可舍弃细土样品和砾石，采集的小于 2 mm 粒径的细土样品重量以风干重计需不少于 3 kg，若设置为检测平行样，以风干重计需不少于 5 kg。

2、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利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 100cm³ 体积的环刀)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当表层土壤中砾石体积占比不超过 20%时，需使用环刀采集土壤容重样品，估测并填报砾石体积占比(%)，当砾石体积占比超过 20%时不采集土壤容重样品，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具体操作如下。

(1) 针对耕地、草地和林地样点，选择以中心点为中心并包含中心点的 3 个邻近混样点作为容重采样点，每个混样点采集 1 个容重样品，每个样点共采集 3 个容重平行样。针对园地样点，选择包含中心点的邻近的两棵树，在每棵树的两个混样点处各采集 1 个容重样品，每个园地样点共采集 4 个容重平行样，采集容重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砾石等，削去地表 3 cm 厚土壤后使地表平整。

(2) 将环刀托套在环刀无刃口的一端环刀刃口朝下，借助环刀托和橡皮锤均衡地将环刀垂直压入地表平整处的土中，在土面接近触及环刀托内顶时即停止下压环刀，注意切忌下压过度导致环刀托压实环刀内土壤。

(3) 用不锈钢刀等工具把环刀周围土壤轻轻挖去，并在环刀下方将环刀外的土壤与土体切断(切断面略高于环刀刃口)。

(4) 取出环刀，刃口朝上，用小号不锈钢刀逐步削去环刀外多余的土壤直至削平有刃口端土壤面，盖上环刀底盖并翻转环刀，卸下环刀托，用刀逐步削平无刃口端的土壤面。

(5) 将环刀中的土壤完全取出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并做样品编号标记，每个容重样品单独装入一个自封袋中。

3、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点与容重样品采样点一致采样深度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的采样深度相同，采样时土壤湿度不宜过干或过湿，应在土不粘锹、经接触不变形时采样，采样时避免使土块受挤压，以保持土壤原始的结构状态，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不锈钢锹接触而变形的土壤，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样品，采样量以风干重计不少于 2 k g (建议采集鲜样 3.5 k g)，将多个混样点采集的原状土壤样品置于不易变形的容器（如硬质塑料盒、广口塑料瓶等）内，合并成一个样品，对于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采样量以风干重计不少于 4 k g (建议采集鲜样 7 k g)，平均分装成两份，每份 2 k g。

(四) 调查采样样点及其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普查工作全过程唯一信息溯源码，通过手持终端 APP 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到样品制备分析实验室等工作。

(五) 时间要求

按照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总体进度与时间节点，依据全国土壤普查办统一规定，进行外业调查。考虑到不同土壤、不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应结合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避免因施肥、灌水、雨季等以及其他耕作措施的影响；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果园地区，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采集；林草地区土壤调查和采集时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六)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操作，整个过程接受省外业调查质量监督人员的跟踪监督以及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岳池县农业农村局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

(七) 任务分解表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见下表）

任务分解	任务小项	内容	数量	单位
组织业务培训	办公场地租赁	不定期组织培训会、总结会、技术研讨会等，办公场地租赁按照按 12 个月计算。	12	月
	组织培训	根据外业调查采样实际工作要求，采样全过程中需由专家不定期组织各类会议。事前需组织整体培训会议，统一指标要求、规范作业标准；事中需不定期组织回炉培训会、业务总结会、技术交流会；事后需组织总结会等。2 个月预计至少 20 场，至少 2 位专家。	20	场
采样点预布设	采样点预布设	组建预先队伍，在采样队采样工作开展前进行所有样点局地性代表核查、采样点布设，确保作业质量。	1462	个
调查采样人员	人员劳务	参考《2023—2025 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依据 2019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我县需要完成 1462 个表层土壤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以每组表层土壤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平均每天调查采样 5 个表层土壤样点计，每个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需要 $1 \text{ 天} \div 5 \text{ 样点} = 0.2 \text{ 天/样点}$ 。	1462	个
	人员食宿	参考《2023—2025 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结合市场均价。每个采样点需要住宿费 0.2 天/样点 （按 $1 \text{ 天} 5 \text{ 个点计}$ ） \times （ $2 \text{ 名专家} + 2 \text{ 名调查人员} + 1 \text{ 名质控人员}$ ）。	1462	个
	人员保险	参考《2023—2025 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我县需要外业调查采样队伍： $1462 \text{ 个表层样点} \div 60 \text{ 天} \div 5 \text{ 个样点/天} = 5 \text{ 组}$ ，为每组 5 名外业调查采样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	项

工具 采购	采样 工具	参考《2023—2025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2023年开展外业调查采样60天计，我县合计需要外业调查采样队伍： $1462\text{个样点}\div 60\text{天}\div 5\text{个样点/天}=5\text{组}$ 。考虑余量及备用替换等特殊情况，按照8套准备。 每个采样队外业调查采样全流程所需工具包括油镐、不锈钢铁锹、十字镐、不锈钢土钻、塑料刮刀、塑料簸箕、环刀、环刀柄、橡皮锤、小土铲、剖面刀、2mm大直径土筛、厚塑料布、地质罗盘、GPS、钢卷尺、电子秤、稀盐酸、点滴板、美国Munsell土色卡、邻菲罗啉、三防热敏标签打印纸、布袋、3号自封袋、7号自封袋、9号自封袋、硬质塑料盒、宽胶带、大号食品袋、样品箱、防水背包、笔记本记号笔、签字笔、手持式小黑板、地质锤、医用外科口罩、线手套、乳胶手套、荧光背心、雨衣、雨鞋、雨伞、天幕、砍刀、强光手电、对讲机、移动电源、常规和应急药物、纸质材料等。	8	套
	采样 设备	参考《2023—2025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2023年开展外业调查采样60天计，我县合计预估需要外业调查采样队伍： $1462\text{个样点}\div 60\text{天}\div 5\text{个样点/天}=5\text{组}$ 。结合市场均价，每个采样队所需采样设备（调查终端、蓝牙打码机）。考虑余量及备用替换等特殊情况，按照8套准备。	8	套
	耗材	采样队实际作业过程中涉及工具损坏及打码机耗材消耗等。	5	项
交通	车辆 租赁	参考《2023—2025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我县需要完成1462个表层土壤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以每组表层土壤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平均每天调查采样5个表层土壤样点计，每个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需要 $1\text{天}\div 5\text{样点}=0.2\text{天/样点}$ 。根据调查采样任务完成难易程度和地形、交通等因素，如以每个样点租赁SUV或皮卡2辆，车辆到达的采样点达1462个。	1462	个
技术 服务	技术 服务	参考《2023—2025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每个采样点配备1名高级职称专家作为技术领队负责样点现场确认和样点立地条件、土壤利用等信息的调查与填报及景观照片和采样过程全流程照片拍摄，配备1名一般专家作为土壤学专家负责表层样点土壤类型等信息的调查与确定。技术服务的采样点1462个。	1462	个
内部 质量 控制	外业 实地 抽查	实地进行样点质量抽查，抽查数量按照20%测算共293个。	293	个

	内业质量审核	采样过程中需配备内业质控人员全流程 100%样本实时质量控制。	1462	个
样品风干	风干场地租赁/改造	参考《2023—2025 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风干场地至少需要 200 平方米。根据试点经验，每个表层样品平均占用 1.5 个样品框（考虑水团样）；剖面样 25 个，每个剖面样品平均占用 4 个样品框，共需要 2293 个样品框，按照每个风干架 5 个样品框，考虑余量，共需 459 个风干架。每个风干架占地约 1 平方米，考虑样品风干管理人员操作及样品处理，风干室按照 600 平方米的规模建设。	6	月
	设备材料	参考《2023—2025 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结合市场均价。我县预估共 2147 个样品（水团样按 40%计算）。 1. 耗材： （1）每个样品需要盛样筐一个； （2）每个盛样筐配置 1 把木铲用于翻动、处理样品； （3）同时需配置数据上传设备、标签打印机、电子秤、锤子、有机玻璃棒、记号笔等常规土壤样品处理器具 2 套。 2. 非耗材：根据试点经验，每个表层样平均占用 1.5 样品框（考虑水团样）；剖面样 25 个，每个剖面样品平均占用 4 个样品框，共需要 2293 个样品框，按照每个风干架 5 个样品框，考虑余量，共需 459 个风干架。	1	项
	管理人员劳务	参考《2023—2025 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样品风干过程中需至少聘请一个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样品风干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管理，至少需要 2 个普通劳务人员进行土壤样品的剥离、翻晾。	1	项
	组批运输	参考《2023—2025 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根据国家、省级技术规范要求，每个样品风干后重量不少于 3.0kg，合计重量 1462*3.0kg=4386kg；585 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每个样品风干后不少于 2kg，重量为 585*2kg=1170kg，两项样品合计 5.556 吨。	1	项
	土壤容重检测	参考《2023—2025 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土壤容重为必测项目，并且由县级土壤普查办委托表层土壤调查采样队负责测定。每个表层土壤样点需要采集 3 个容重样品，则 2023 年合计需要采集 1462 个表层样点×3 个容重/样点=4386 个容重样品。	4386	个

青苗补偿	青苗补偿	参考《2023—2025年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经费预算草案》，按照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每个表层土壤外业调查采样需要挖掘5—15个0-20cm或0-40cm深土坑，以秋季采样需要对土壤样点进行青苗补偿，合计1462个点位。	1462	个
------	------	--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实际完成时间需根据四川省总体时间安排而定，但截止时间不得超过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人员：项目必须组建5支普查队伍，每支队伍组成人员不少于5名（2名专家+2名调查人员+1名质控人员）。

3、服务地点：岳池县辖区内。

4、付款方法：完成抽样及相关工作后待财政拨款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4、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疫情防控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时间：自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7、保密：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9、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

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调查成果资料，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10. 安全责任要求：本项目实施中一切安全责任（含事故）及关联关系形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11. 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合同约定。

第六章 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项目采取不见面磋商）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异常，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限价 50%或低于其他有效报价平均数 4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12.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2.3 本项目综合评分时按以下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视监狱企业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对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具体得分详见评分表。（不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内的产品项目不适用本项）

1.1.1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因数及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报价 (20分)	20分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履约能力 (50分)	类似业绩 (18分)	(1) 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农业、水利、国土任意一类类似项目技术服务(或技术指导)的得4分, 市县级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4分(不累计)。 (2) 具备其它相关农业专项调查工作经验。如土地污染源调查、外来入侵物种、土地确权、“两区”调查等,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8分。 (3) 供应商承担过全国土壤普查相关工作的, 每有一个得3分, 最高得6分。	提供成交通知书和服务合同,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能力 (3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有一个得0.5分, 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制度得2分, 不具备的不得分。	以上文件和证书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时间以文件发布日期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设备及采样工具配置情况 (5分)	为保障工作开展, 供应商需给每个队伍配备两套专用打码机, 每个采样队伍备足两套设备的得1分, 最高得5分;	提供照片和购置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计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2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至少5名技术负责人: 具备土壤学或资源环境或遥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 不配备不得分。每增加一名加2分, 最高12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社保缴纳、劳务合同等在职证明复印件。
	项目组技术人员 (12分)	根据项目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5个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队伍, 每队具有1名本单位土壤学背景(土壤学、土地资源管理、农学、农业资源环境、生态学、遥感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的得2分。每增加一名加2分, 最高1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技术方案 (24分)	项目需求分析 (2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内容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 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得2分; 每有1处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土壤立地条件与生产信息调查实施方案（8分）	土壤立地条件与生产信息调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内容；（2）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3）技术方法；（4）组织保障措施。方案中四项完全提供，且每项与项目完全吻合，符合实际，得8分；每有一项与项目不吻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扣1分；每缺一项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实施方案（8分）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内容；（2）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3）技术方法；（4）组织保障措施。方案中四项完全提供，且每项与项目完全吻合，符合实际，得8分；每有一项与项目不吻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扣1分；每缺一项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实施方案（3分）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实施方案（3分）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标准；（2）工作内容；（3）保障措施。方案中三项完全提供，且每项与项目完全吻合，符合实际，得3分；每有一项与项目不吻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扣0.5分；每缺一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3分）	项目实施计划（3分）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目标；（2）工作内容；（3）保障措施。方案中三项完全提供，且每项与项目完全吻合，符合实际，得3分；每有一项与项目不吻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扣0.5分；每缺一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6分）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2分）	包含但不限于（1）档案管理措施；（2）数据保密措施。措施中二项完全提供，且每项与项目完全吻合，符合实际，得2分；每有一项与项目不吻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扣0.5分；每缺一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4分）	投标人提供（1）售后服务联系人、电话；（2）应急处理方式；（3）人员配备；（4）安全保障计划。售后服务四项完全提供，且每项与项目完全吻合，符合实际，得4分；每有一项与项目不吻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扣0.5分；每缺一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 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要求及《岳池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岳财采〔2021〕82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